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供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資料。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年報刊發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步驟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處理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

-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呈請人已同意撤銷該呈請且香港高等法院已頒令撤銷該呈請；
- (ii) 本集團已與貸款人就進一步延長借貸進行討論及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將借貸的還款日期再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
- (iii) 本集團一直就延長償還應付債券與債券持有人積極溝通及維持建設性對話，其中若干應付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繼續；
- (iv) 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在本集團出現財務困難時向本集團持續提供即時財務支持；

- (v)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備用銀行融資以防任何資金不足；
- (vi) 本公司一直進行市場研究以識別潛在集資機會及考慮多種股本及／或債務集資活動，例如股份配售、供股、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及
- (vii) 本集團已實施積極措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措施的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及王星喬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洪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